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一、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迪尔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爱迪尔，股票代码：002740）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后经确认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事项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 年 1 月 3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6.06 元/股；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（2016 年 12 月 5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.69 元/股；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.36%，交易均价为 15.82 元/股；同期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涨幅-3.98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涨幅-4.71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-2.95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